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今天，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结束关于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专题讨论，随后举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生效40周年圆桌会议，开始讨论关于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问题。在这场讨论结束后，委员会将审议常规武器问题。

我现在请2006年11月和12月举行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届审议大会主席、巴基斯坦大使马苏德·汗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生物武器公约》仅数页长，是一项简单的文书。其中的禁止条款简明扼要、直截了当、不拖泥带水，是一项原则性而非程序性文书。公约中既没有监督、核查履约情况或设立执行机构的规定，也没有如何调查违约情况或组织帮助缔约国履行义务的细节，但依然是防止发展生物武器的有效工具。

2001年后，为强化《公约》而订立一项议定书引发激烈争论，结下怨恨，致使《生物武器公约》作为一种富有生命力的体制的前途受到威胁。经多年工作之后，上述努力于2001年在分歧与相互指责中宣告失败。2001年第五届审议大会戏剧性地暂停之后，禁止生物武器的多边努力似乎有可能从此永久终止。

所幸没有发生这种情况。首先出现一个控制损害和复活阶段。在2002年第五届审议大会续会上，缔约国求同存异，以便制定一项2003年至2005年工作方案，以努力处理与更好地执行《公约》相关的若干具体问题，不试图谈判或商定具有约束力的措施、甚至提出建议。因此，人们的期望相应地较低。然而，使许多众人感到惊讶的是，会议进程取得成功。

我有幸主持的2006年第六届审议大会筹备工作，在猜疑、怨恨和敌意的气氛中开始。但是，我们一步步把它变成一种谅解与对话的气氛。会议的结果直到最后一天仍然难以预料。作为会议主席，我的目标是让缔约国能够超越过去的分歧，让《生物武器公约》重新走上正轨。各缔约国在坚持其长期目标和原则立场的同时，作出了建设性、务实和现实的反应，使会议最终取得成功。我要衷心感谢参与这一努力并为此结果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包括出席今天第一委员会会议的许多同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5645 (C)



会议全面逐条审议并达成一项《最后宣言》，体现对《公约》及其执行的共同愿景，结束了一个长达十年的缺口，解决了致使缔约国分裂的许多问题。这本身就是一个带有根本性意义的进展，将为改善防止生物武器威胁的集体行动开辟道路。

会议还达成了许多切实措施，其中包括：一项新的、详细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帮助确保有效执行《公约》直到 2011 年第七届审议大会；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具体措施；更新建立信任措施机制，并预示将在 2011 年进行一次更为彻底的审查；要求缔约国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更好地协调国家执行与普遍化各方面工作；改善国家执行、包括《公约》有关和平利用生物科学和技术的第十条执行工作的各种措施；以及最后，设立一个公约履约支助股，解决存在已久的为会员国执行《公约》及审议大会商定的各项决定的努力提供国际支助的需要。现在，履约支助股已经开始运作，并在繁忙地筹备定于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将在日内瓦召开的 2007 年缔约国会议。

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其他各项决定的执行工作也取得了进展。采取协调行动鼓励非缔约国加入《公约》的决定已取得成果。会议结束以来，加蓬、哈萨克斯坦、黑山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四国已加入《公约》。新的、安全的建立信任措施电子传送系统也已投入使用，2007 年迄今为止已提交的措施现在均可在系统上查阅。许多缔约国已指定本国联络人，并与履约支助股经常接触。

今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专家会议，标志着新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已经正式启动。会议审议了加强国家执行及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执行的方式与方法。来自 93 个缔约国的专家，与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参加了会议。于是，来自各部门、各机构的专家有机会交流情况和经验。会议在各代表团内和代表团之间产生了协作效应。我相信，专家们回到本国首都后，为本国政府带去更广阔的视角、新颖的思想和更大的信心。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将有助于提高

《化学武器公约》在各国议程上的地位，为许多缔约国的国家执行工作和区域合作活动带来新的推动力。这也是这些专家会议应该发挥的作用。

今年稍后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将受益于这次专家会议的成果。我们希望，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会议上显然存在的对国家执行及区域和次区域活动的共同认识能开花结果，希望能够看到有效行动，提供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

我希望能与《生物武器公约》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主要国际机构之间形成新的协作效应。我已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向《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介绍这些组织的活动，让各国对这些组织分别在疾病监控、禁止化学武器和防止恐怖主义威胁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有所了解。我希望我们能够在此次会议上与更多的行为体和有关组织有效地沟通。为了协作效应，经缔约国许可，我仍将争取让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和工业代表更密切地参与《生物武器公约》的工作。我们将不在封闭的地窖、而在共同的开阔空间工作，让每一个行为体均发挥其独特而又辅助性的作用，以应对化学武器的共同威胁。

明年，我们的工作将转向生物安全与生物安保的重要课题，以及教育和提高认识。做好生物资源安全与保安工作，确保相关活动的所有参与者都了解指导其活动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措施及其基本原则，将大大有助于我们继续享用生物技术的利益而避免其危险。

这些问题的解决将需要科学、医学、工商及教育各界的持续参与。我们将为防止滥用生物科学技术发展制订一个多方协调办法。

我高兴地报告，《生物武器公约》状况良好，已准备好应对它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第七届审议大会的成果，为我们的工作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对此结果感到满意，尤其鉴于过去我们所经历的困难和分歧。

但是，任务依然繁重：此次大会的成功本身并非目的，而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所有缔约国都必须继续积极努力，把言论化为行动，克服各国之间仍然存在的分歧，将它们的共同愿望变成现实。我相信，《生物武器公约》今天已做好准备为减少任何行为体在世界任何地区发展或使用生物武器的危险作出真正和重要的贡献。

佩拉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我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及其联系国作两个发言，第一个是关于生物武器的发言，第二个是关于化学武器的发言。先谈生物武器。

我谨代表南共市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发言。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重申，我们致力于采取切实、积极措施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我们满意地欢迎2006年底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审议大会的结果。155个公约缔约国成功地履行了其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保留生物武器的承诺。

为此目的，2002年7月，本地区各国元首在瓜亚基尔举行会议，通过了《建立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宣言》。在《宣言》中，各国领导人重申他们禁止安装、发展、生产、拥有、部署、试验和使用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生物和毒素武器，并禁止此类武器过境通过本地区国家的承诺。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还在2003年10月墨西哥城举行的安全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美洲安全宣言》及2005年6月7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第AG/RES.2107号决议中体现了这一国际承诺，宣布本地区没有生物和化学武器，并重申以具体行动执行《生物武器公约》。

必须强调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届审议大会上所作出的努力并达成2007-2010年闭会期间后续方案的具体成果，以及建立履约支助股，为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执行提供行政援助。我们重申为《公约》

建立一个核查机制的重要性，以期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有效地执行《公约》条款。

在一个日益受到核生化武器威胁的世界中，必须探讨合作信息交换和转让技术的机会，以期和平利用生物科学，造福人类。我们重申以透明和建设性方式在所有领域继续努力，为实现《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普遍化做贡献的承诺。

我现在代表南共市及其成员国作关于化学武器的发言。南共市及其成员国重申我们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全面、有效、无歧视地执行《公约》，并敦促继续努力实现《公约》普遍化。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加入《公约》的国家不断增加。今天，《公约》已有182个缔约国，代表世界人口的98%。我们祝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促进《公约》普遍化和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努力。我们敦促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继续朝着这一方向努力，并呼吁《公约》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我们需要缔约国加强合作和重新努力，通过建立机制促进发达国家在采取和促进国家措施和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进行协作，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和平用途的各国化工业也应该得到促进和发展。

最近，我们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纪念《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等出席了会议。会议为强调过去十年所取得的进展和展示可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集体行动实现真正裁军，提供了机会。

我们这些国家既没有化学武器，也没有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我们在这方面指出，《公约》保证缔约国要求并获得援助和保护它们免遭化学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的权利。我们再次呼吁拥有化学武器的国

家在《公约》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履行其义务，销毁它们所储存的化学武器。

最后，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重申，《公约》是促进多边努力，争取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书之一。我们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暂停有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专题讨论，以便立即开始关于外层空间的专题讨论。

我首先请斯里兰卡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34。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2/L.34。多年来，斯里兰卡有幸同埃及一起向第一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请委员会成员和国际社会予以重视。我们的这一努力在第一委员会上得到许多国家代表团的支持，这些代表团已和我们一起成为草案提案国，但因名单太长，不能在此宣读。提案国坚信，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和实质内容体现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基本意愿。

各国在第一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上反复重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而且这一地位应该得到承认。自古以来，人类文明一代又一代，始终对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敬畏和敬重之至，并导致人类普遍相信，外空是神圣的，应永远保持其和平、宁静的环境。因此，我们希望外层空间——人类的下一个新疆界，应当永远保持和平，以造福地球上所有生灵。

随着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空前发展，外层空间正被广泛地用于和平目的。大量商业卫星和航天器已经进入这一最后疆界。据估计，到 2010 年，围绕地球运行的卫星总数将接近 2 000 颗。人类为和平目的开发太空的能力，固然有利于人类生活和为有益目的进一步探索外层空间。因此，人类的福祉将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与外层空间的和平与安宁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但是，技术进展也产生了旨在为军事目的探索外空的理论和概念。现在有人正在讨论控制外层空间，并将实力拓展到外空和通过外空拓展实力的想法。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在外空有可能成为继陆地、海洋和天空之后人类的第四个战场。

然而，在地球上多数人还生活在贫困线下，并深受多方面冲突和天灾人祸的影响的时候，允许外层空间成为下一个军备竞赛的场所将是人类的重大错误。现在，人类根本担负不起这种性质的军备竞赛，不能允许为了拓展实力或控制另一个新的疆域而浪费宝贵的物质资源和能源。

影响世界许多地区的恐怖主义，为国际社会提供了评估如何在世界范围内确保平民安全的好理由。我们致力于单独和集体地寻求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可恶现象的办法。

但是，更加明显的是，基于武器的办法不是将确保人类安全的办法，特别是在反恐方面，恐怖主义可能已成为眼下对人类文明最严重的威胁。在此背景下，部署新奇武器或火力，不能完全保证我们全球化世界中平民生命的安全。因此，把军备竞赛延伸到外层空间不仅将毫无意义、适得其反，而且也不能保护地面上的人免遭来自诸如恐怖主义团伙等方面的极大威胁。相反，可以把要用于天基武器系统的资源很好地用于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各国公民所必需完成的多方面、多层次的任务。

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有可能造成一系列严重后果。许多国家认为，一旦外层空间成为新武器场所，现有战略平衡感将受到冲击。此外，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可能严重威胁外空资产的安全，并有危害地球生物圈、造成空间碎片问题的潜在危险。

因此，现在是国际社会认真考虑采取重点明确的行动以防止外层空间成为一个争夺军事霸权的战场、而非合作与稳定场所的良机。毫无疑问，现在就采取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比在军备竞赛开始之后再设法挽回，来得更加有效、简单、代价更低。如

果我们能把外层空间变成一个合作而非冲突的场所，将带来明显的和平红利，而且还将使更多的国家可以合理价格分享现在主要由少数几个现有的和新兴的具有航天能力的国家开展的和平活动所带来的利益。

在此背景下，决议草案 A/C.1/62/L.34 提案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代表们可能注意到，草案案文同往年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一样，回顾并重申有关该问题的若干国际协定和近年来在一些论坛上达成的谅解，以期采取进一步措施，开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决议草案强调双边和多边努力的相辅相成性质，强调在提高分享有关该领域一切双边活动的信息方面的透明度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有解决该问题，在适当的时候开始谈判以期达成一项适当的多边协定的首要作用。为此目的，我们期待裁谈会能够尽早设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负有一项商定的适当的任务。

在这方面不幸的是，在此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各种谅解，现在面临有倒退的危险。然而，已提出若干建议，即根据一些国家的国家立场和重点拟订一项决议草案。考虑到各方意见，本着折中的精神，并确认在此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基本谅解，我们提出了一份与去年第 61/58 号决议案文相同的决议草案，仅做了一些技术性更新。提案国期望，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以体现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我们因此期待委员会所有成员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以显示人类尽早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普遍愿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提议，开始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四十周年圆桌会议。有两位嘉宾参加会议，他们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主席热拉尔·布拉谢先生和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公使衔参赞芒努斯·赫尔格伦先生。

我欢迎这两位嘉宾，并立即请热拉尔·布拉谢先生发言。

布拉谢先生（法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今天上午，我想通过幻灯片，报告现在我有幸担任主席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前景。

正如在座各位所知，本月标志着外层空间活动与探索第 50 周年。为社会需要、安全和防务开展科学研究、探索和应用，是世界各国空间活动的主要推手。

本月，更准确地说，10 月 10 日是《外层空间条约》生效 40 周年，该条约于 1967 年开放供签署，并在同年开始生效。然而今天，随着外空行为体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行为体的不断增加，要求我们重新审视需要为外空制定游戏规则或道路规则的可能性，用以使外层空间继续作成为开展活动的安全场所。

大会在 1959 年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在发展空间活动法律框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让我简单回顾在委员会中完成、后提交签署和批准的五项国际条约，这是在座有些代表非常熟悉的条约。首先当然是刚才所提的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其次是 1968 年开放供签署并生效的《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然后有 1972 年开放供签署和生效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及 1975 年开放供签署、1976 年生效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最后是一项相当特殊的协定：《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即所谓《月球协定》。这项协定迄今仅得到 13 个国家的批准。我们还不能说，围绕此项协定已经有了国际共识，虽然该协定已经正式生效。

委员会还拟定了一些原则宣言并将其提交大会批准，这些宣言虽然没有条约或公约的法律地位，但也为空间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政治参照物。例如，在《外层空间条约》之前即于 1963 年通过的第一份宣言就

界定了若干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后被纳入《外空条约》。后来有1982年《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1986年大会通过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1992年通过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最后1996年通过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除上述宣言外，委员会还拟定了若干项决议草案，供大会批准，这些草案的目的基本上是为了加强和在可能情况下澄清国际公约的某些内容。比如，较近期内通过的2004年12月10日第59/115号决议就是一例，该决议澄清放射国的概念，这是空间法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法律概念。

本周，我将向第四委员会递交一项关于《登记公约》执行方式的决议草案，而通过有关《减少空间碎片准则》的建议，将是外空委每年通过第四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总括决议内容的一部分。

正如各位所知，空间碎片问题极为严重。屏幕上的图片，目的在于说明过去50年外层空间活动所产生的碎片数量，这些碎片较多集中在靠近地球和地球静止轨道附近。应记住一个数字：目前现有运行卫星总共仅600颗，但已经记录到的近空碎片就有近13 000块。这就是说，无论是由小碎片还是废弃卫星组成的碎片比例相当大。

下一张幻灯显示近地球轨道、尤其是极轨道或与赤道成95度倾角的太阳同步轨道上的碎片。

2007年2月，外空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减少空间碎片准则”。6月，外空委核可了这些准则。这是努力就一整套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达成共识的一个杰出例子，此次守则旨在限制今后碎片的产生。这项共识是经过机构间碎片委员会大量准备和各国多年努力而达成的。

我要回顾我相信今年将获得通过的案文中的一项建议：避免故意摧毁卫星。我们希望，这些准则的

通过可防止类似今年年初发生的那种试验。你们其中一些人知道，这一试验又给近地球轨道增加了近2 000块碎片，使该轨道中的碎片增加了近20%。

有些代表团和专家建议，应审查和巩固整个《外层空间条约》等。但事实上，这方面现今仍无共识，尤其是在重新开放讨论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的问题上毫无共识，以及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在制定一项新的国际公约问题上也没有共识。

但另一方面，经过有关空间碎片问题的工作，许多国家普遍感到，采取一项基于技术和业务做法的方法，将使之有可能提出协商一致的建议，并根据这些建议商定一套行为守则，使空间尽可能安全。

现已开始的有关空间核动力源安全问题的的工作，是这种自下而上的技术方法的又一个例子。目前，我们有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工作组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密切协作。该小组已经制定出一项三年工作计划，到距离现在不远的2010年，应可为今后空间所用的所有核动力源提供一个安全框架。

今年6月，在外空委全体会议期间，我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建议，外空委根据实际业者包括政府或商业业者的经验，按照一项技术方法，开始起草行为守则，确保空间作业的安全。在将此问题正式列入外空委议程前，还需要进一步磋商。我想，明年我们应能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以建立一个有自己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的工作组，争取在合理时间内取得结果。如果这一方法被接受，将意味着外空委可在制定空间活动操作规则或行为守则方面逐步发挥关键作用。

不过，让我再一次强调，这些原则需要现实、有力，以及必须经得住时间的考验。因此，这些原则需要以扎实的技术分析和业者的作业经验为基础，而不能是一种政治平衡行为，不考虑技术性现实。让我还回顾，这样一种基于技术的方法，必须牢牢地建立在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的原则基础上，尤其是必须捍卫《条约》的基本原则：空间探索和利用自由，以及不得将空间或天体据为己有。

第一委员会成员知道，外空委不直接处理外层空间军事用途问题。但是，外空委的任务规定又涵盖外层空间的军事和非侵略性民事用途，外空委不区分军事或民用活动，但不处理可能在外空部署武器的问题，因为此类问题必须由裁军谈判会议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这些问题为各代表团所知，也是代表们在讨论为确保继续安全利用外空而可能需要制定的额外作业或行为守则时所考虑的。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联合国系统内有一些专门机构可在外空活动的管理和空间技术的发展应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最重要的机构是众所周知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顺便指出，国际电联的成立远早于联合国，现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国际电联负责安排和协调频率以及地球静止轨道轨段的分配使用。

国际电联的作用十分重要。世界无线通信大会在本周举行，会议将讨论有关 C-波段通信卫星使用的基本问题。这显示国际电联在管理通信领域空间活动方面的重要性。

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也参与空间应用工作，这方面我要特别提到世界气象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这些组织虽然没有具体管理空间活动的作用，但他们开发用途，进而在促进空间活动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紧急救灾干预就是这些组织可参与工作的一个很好例子。幻灯所示的“卡特里娜”飓风过后几天、即 2005 年 9 月 2 日拍摄的新奥尔良场面。大会 2007 年 1 月批准的“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也是维也纳外层空间事务处专门设计、便利各国利用空间手段协助应对自然灾害的一项方案。

这张幻灯介绍一个虽然不属于联合国系统，但与两个专门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密切相连的系统。这两个组织在监测由加拿大、

法国、当时的苏联即现在的俄罗斯及美国首先倡议建立的国际低轨道搜索和营救卫星系统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迄今为止，通过该系统，已经在航空事故后在公海上或在偏僻地区发生的陆地事故中，救出 20 000 多人。

让我讲一讲载人空间活动。正如成员们所知，长期以来，开展这些活动主要是出于战略考虑，并有展示技术能力的意图。此类活动包括苏联早期的载人飞行，如 1961 年尤里·加加林的空间飞行，以及美国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年初实施的阿波罗计划，以及中国宇航员最近的飞行。

今天，载人空间飞行的动力往往是进行探索、跨越地平线的强烈愿望，美国这里尤为如此。但是，我想我可以说，政治动机，即过去 40、50 年的主要动机，现在依然存在。

我们时常想，为何非要把人放入太空。我想，有一个原因，但恐怕不是特别理性的原因。整个人类历史告诉我们，发现新区域、探索新大陆、登上最高峰、极地探险、海床探险在有人身临其境，带回历险故事之前不算成功。因此，此类探索无可否认有人的因素在里面，虽然从纯科学的角度可以说，此类活动可由机器人代替，而且现在的机器人越来越先进。

一般说，推动 21 世纪的非军事空间活动的有两种不同的目标。一是参加探索。我们看到，各国对探索的兴趣再度兴起，尤其是美国的计划雄心勃勃。我们也在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中国、印度和日本看到这种兴趣。今后我们将看到探索活动增加，或与美国合作，或与之竞争。但不论如何，新发现将成为其中的一大要素。

另一个早已明确的目标是开发对人类社会直接有用的用途。这方面，我引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05 年发表的杰出报告，报告标题为《太空 2030 年：应对社会的挑战》。报告全面阐述空间应用问题，我认为值得一读。

当然，除上述这两个领域外，可能还有其他名副其实的新活动。比如，有不少所谓太空商业载客运输，有时又称之为“外空旅游”新商机的讨论，但我不妨指出，对后一种提法有争议。我个人认为，此类活动可能比有人想象的要难，技术方面特别是因为安全因素的限制，如果载客，安全要求非常高；财务方面则因为市场规模仍然是一个未知数。

我想，今后一个世纪，外层空间的利用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建立一个法律和管理框架，首先因为，我前面所述的部分条约现在尚未得到某些有外空活动的国家批准。这一缺口需要迅速得到弥补。各国还须在国家一级履行其国际义务，以确保国内法律框架适当地体现各国所承担的义务。正如前面所见，还需要补充另外一些问题，如减少空间碎片和核动力源和其他活动安全问题。

我想，拟订行为守则不失为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的好办法。有一定的工作需要完成，这张幻灯概括了这些工作。国际航天学会工作是其中之一；我想，我们可能还会听到这方面的其他活动。

最后，我认为，21 世纪的空间活动将继续令人振奋，因为它包含战略考虑、技术挑战、科学发现，以及当然还有对人类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等令人惊讶的因素。我还认为，联合国必须像过去一样，在界定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便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提供便利，鼓励国际合作，造福全人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布拉谢先生着实引人入胜的发言。他以非常具体的语言向我们介绍了本议题的要点，使我们不至于犹如身在云雾之中。

我现在请芒努斯·赫尔格伦先生发言。

赫尔格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应邀参加这次有关外层空间裁军方面问题的小组讨论。我将主要谈及近年来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是如何处理外层空间问题的，特别侧重我国瑞典担任会议主席之一的 2007 年会议。

但是，在进入实质性内容之前，我要借此机会向加拿大大使保罗·迈耶先生表示特别敬意。迈耶大使曾担任今年裁军审议大会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议程项目协调员，并一如既往，以其高超的技巧和专家知识指导有关这些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如果不是因为接受本国重要外交任务，今天作此发言者，恐怕应该就是他。或许我可请加拿大代表团向保罗转达我们的感谢。

迈耶大使在其给裁谈会主席的报告中，除其他外，强调了四点。若想阅读，报告载于文件 CD/1827。

第一，目前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协定虽然得到各国广泛支持，但各国承认，可进一步改进或加强其执行与普遍化工作。许多国家认为，制定新的措施和/或协定，将有助于确保对外层空间的继续和平利用。

迈耶大使报告的第二点是，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存在有相当浓厚的兴趣，并已提出若干具体建议。报告指出，此类措施可以补充最终可能达成的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

第三，今年对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条约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审查。

第四，——我认为上一位发言者已经谈到这一点——，裁谈会上各国广泛支持裁军谈判委员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就共同关心问题建立对话。

我相信，在座各位已注意到，报告中对上述四点的陈述措辞仔细，以反映裁谈会上各种不同的意见，使各方基本上均可接受。当然，报告不可能完整无遗地介绍今年裁谈会上所进行的非常实质性、但主要是非正式的讨论。因此，我将试图进一步谈两个问题，即拟议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及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部分意见。

不过，首先我想讲一讲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一词。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是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存

在已久的一个项目。从 1985 年到 1994 年期间，裁谈会每年设立一附属机构，专门讨论这一问题。在此期间，完成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包括在可能缔结一项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条约问题上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上。但 1995 年后，未能就此问题设立一附属机构。裁谈会全体会议上虽每年继续辩论，但却无任何真正实质性进展。

有时辩论似乎卡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确切含义上。在我看来，大家都同意，外层空间目前尚无任何军备竞赛。大家还同意，这种竞赛是非常不可取的。有人强调，既然现无军备竞赛的危险，我们就不应当着重强调预防竞赛。另一方面，其他国家则把早期预防措施，包括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放在高度优先地位。部分为了摆脱这种有时纯属在语义上和理念上的辩论，近来裁谈会上的讨论重点不在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条约，而在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条约，即所谓“防部武条约”(PPW Treaty)。

今年有关一项可能的“防部武条约”非正式讨论中所涉及的关键问题和论点是什么？如果我不能适当地反映各方的意见我表示歉意，但我将尽力而为之。例如，会上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外层空间从哪里开始？有人说，从地球 100 公里以外开始，有人则认为应该从空气结束的地方开始，即离地球约 40 公里处开始。还有人说，“我们不要为它下定义。外空委的朋友们已经试过，但迄今无功而返”。有人指出，就会上所讨论的条约目的而言，并没有制定一个严格定义的绝对需要，只要条约把空间物体定义为按轨道路线运行的物体，这种运行只有在通常称之为外层空间才能发生。

另外一种意见是，外层空间已被军事化，因为现在许多武器都包括有天基成分，其用途还不限于瞄准目标。所以，我们现在所进行的可能是一场不必要的讨论。这一说法当然成立，外层空间确实已经军事化。但正因为如此，我们许多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不再谈外层空间“军事化”问题，而是谈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武器化现象尚未发生。

那么，现在有些国家提出的条约将禁止什么？大多数人建议，应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在地面上部署目的在于攻击空间物体的武器。比如，既然弹道导弹不在空间轨道上，因此不属于空间物体定义范围，今天所讨论的条约将不禁止陆基导弹防御系统，但此类系统不能把打击成分部署在外空。

再一个问题是具体何为空间武器。有人强调，任何可操作移动的空间物体均可故意于另一空间物体相撞，因此可被视为武器，此言不错。其他人则对什么可被具体定为武器持较传统或更严格的态度，他们的看法与地球上所用“武器”定义相似，即汽车不算武器，但枪支是武器，虽然两者都可被用来杀人。

还有一个问题是，条约是否应禁止研发和试验陆基反卫星导弹、或仅禁止其使用。今年 1 月 11 日，中国试验了这样一种武器，并如在座各位所知，造成大量空间碎片。这次试验事实上在今年会议上引起激烈讨论，并显示了明确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我国属于主张全面解决的国家之一。我们担心，如果我们仅禁止使用这些武器，少数几个国家，而且很可能就是拥有最先进空间计划的少数几个国家，继续研发此类武器可能性，会有破坏稳定的潜在作用。不过，在此问题上，裁谈会成员的意见分歧很大。

另一个问题是，这样一个条约是否可核查。我承认，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技术问题，而且我可以这样说，今年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讨论已经说明，在该问题可能得到任何令人满意的答案之前，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有人建议，我们应该开始谈判一项没有任何核查程序的规范性条约，把这一问题留给今后可能拟定的一项议定书解决。其他人则认为，核查不可能做到足够有效，这也是一条反对甚至试图谈判这样一项条约的理由。

最后，如同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讨论另一项条约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时一样，还有人强调，不应把核查问题与《条约》其他内容分割开来，

而应在谈判过程中解决核查问题，尽可能制定出一个有效的核查程序。

诸如此类需要解决的问题还有许多。比如，如果我们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我们就需要讨论其生效条款，而且我认为，在此问题上可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汲取重要教训。

可以公平地说，今年裁军谈判会议有关《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条约》的讨论已经清楚地显示，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和有许多问题要解决，但我也要指出，许多代表团愿意参与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

最后，我要谈一谈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该问题已成为今年裁谈会有关外层空间问题讨论的另一个重要内容。虽然此类措施往往被认为不如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那么重要，但现在许多人认为，它们也不失为促进维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目标的一种更现实和实际的途径。各国和著名科学专家已经提出许多具体建议。布拉谢先生在前面的发言中已经介绍了其中部分建议：外层空间活动操作规则、行为规则和行为守则。裁军谈判会议今年讨论了这些建议，而且不妨适当指出，这些建议也反映在联合国会员国对去年经第一委员会推荐、大会通过的第 61/57 号决议所作的反应中。我来自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当然希望特别提及欧洲联盟对这项决议的反应，其中欧盟建议拟定一份有关空间物体和空间活动的全面行为守则。

正如布拉谢先生已指出的那样，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突显了裁军谈判会议和外空委两者之间的密切联系与合作的重要性和争取协作效应最大化的重要性，以及避免工作重叠的重要性。比如，行为守则大多数方面问题，不妨利用外空委的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加以解决，而且据我理解，这样做的可能性很大。而且，这种技术性讨论的结果，也可以被用来帮助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对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武器化的大格局中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讨论。我认为，这方面存在很大的协作效应，应该尽可能充分地加以发挥。

最后我展望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会议。我要表达至少是我个人、但我希望也是其他所有人的真诚希望，即能够按照今年裁谈会六主席所提出的建议、即所谓“L.1 号建议（见 CD/2007/L.1）精神，早日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有关外层空间问题的实质性工作。我认为，这些问题确实存在，讨论时机也已成熟。

主席（以法语发言）：刚才这一发言极为令人感兴趣、引人入胜。它说明，裁军谈判会议正在积极努力讨论可决定地球未来的令人非常感兴趣的问题。

接下来开始非正式问答和与参加圆桌会议的讨论者交换意见。

上午 11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继续关于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专题讨论。

弗罗斯特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感谢瑞典代表赫尔格伦先生所说的客气话，我们将尽力向迈耶大使转达。

加拿大高兴地担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今年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议程项目讨论的协调员。协调员的报告（CD/1827，附件三）介绍了讨论的一些初步结论，其中包括需要改进现行外层空间安全的协定的执行和普遍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加强空间安全的贡献以及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对话。还回顾了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条约的要素。

（以法语发言）

各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的其他论坛上继续推动有关一系列外空问题的切实倡议。我们欢迎外空委员会通过“减少空间碎片准则”，这些准则无疑将有助于我们维护外空面向所有国家开放。在可能的空间交通管理准则问题上，国际上也正在开展有益的初步

工作。这应该给予鼓励，鉴于外空日渐拥挤、以及因空间活动增加而带来的风险。

加拿大支持提高空间活动透明度的一系列努力，以促进建立信任工作。在这方面，比如，行为守则可发挥帮助界定外层空间最佳做法和操作基本规则切实机制的作用。

总体而言，我们依然相信，需要发展一个日趋广泛和包容的空间安全概念，不仅解决外层空间武器化问题，而且还涉及更广泛的空间军事、环境、商业和民用层面。采取切实步骤，争取对空间安全取得共同的认识。这些切实步骤包括实地可实现的目标，可为建立一个更全面的体制奠定基础（今后数年有可能建立这种体制）。

加拿大强烈认为，所有国家都负有责任确保全球社会继续进入和使用外层空间的机会不受人类行动的破坏。为了后代的利益，所有国家都必须接受这一共同目标，或面临在外空时代实际上才刚刚开始就宣告结束的危险。

说到底，空间安全多边架构的基石，将是通过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达成一项规模适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禁止天基武器。加拿大欢迎许多代表团迄今为止为有关该条约的形式、定义、范围、核查、参加等方面问题的讨论作出的贡献。

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维护在安全和可持续地进入和利用空间、不受天基威胁方面的集体利益，不仅需要讨论，而且还需要预防性外交。加倍努力建立相互信任，确保空间安全，是摆在各国面前的集体挑战。我对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上的讨论和今后在其他论坛包括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讨论，将帮助我们更接近应对这一挑战抱有希望。

帕塔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会议大楼对公众开放的大厅中，陈列着一个太空时代头 50 年的纪念物，大厅的屋顶上悬挂着一个第一颗人造卫星“史普尼克一号”的复制品。今天，

历史学家将第一颗“史普尼克号”卫星升空到美国宇航员登上月球中间这 12 年称之为“外空竞赛时代”。在美国国内，因苏联出人意料的技术突破，加之苏联社会的不透明性，产生了出现导弹差距的恐惧。对此，美国推行了一系列广泛的与空间探索相关的计划，其中包括民用和军用技术。

这场外空竞争虽为冷战心理所驱使，但结果产生了惠及全人类的成果。一些国家对空间研究和技术的投资，带来了科学研究、通讯、环境监测、导航及遥感的新能力。

在世界纪念“史普尼克一号”升空 50 周年之际，美国依然致力于继续发挥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领导作用。美国也对我对联合国建立和维护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自由进入和利用外层空间原则努力的贡献感到自豪。这方面的外交努力包括联合国大会 1963 年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此宣言构成《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关键性原则规范的基础。这些原则帮助结束了冷战时期的外空竞赛，并为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搭建了平台。

今晚将在我们上方 350 公里处飞越纽约的国际空间站，如今已成为人类在太空这一最后疆界共同探索、工作和生活的集体愿望的最重要体现。美国、俄罗斯、欧洲、加拿大、日本和巴西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参与这项合作，争取在多年和平合作与发展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这种分享和平利用和利益的思想，牢牢植根于布什总统 2006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美国国家空间政策中。根据这项政策，美国坚决致力于促进《外层空间条约》提出的各项基本原则。展望未来，美国预期继续希望随着人类重返月球和规划新的探索活动，扩大国际合作。

今年早些时候，即 2007 年 1 月 11 日，中国故意放射了一枚直升式反卫星导弹，击毁中国的一颗气象卫星，这突显了合作的必要性。专家估计，这次试验造成可跟踪碎片 2 200 余块、一公分以上但体积太小无法跟踪碎片 33 000 块。其中许多碎片将继续存在

到 22 世纪，给在低地球轨道上进行的人类空间飞行和其他和平活动造成危险。

美国希望，中国更加坦率地向国际社会表明这次反卫星试验的动机及其具体情况。中国的试验已引起国际关注这次试验对人类空间飞行和其他和平空间活动所带来的危险，而且这次试验事先没有通知其他国家，也没有与其他国家协商。这次反卫星试验的方式，也有违由两个政府间小组所确立的减少碎片准则，而且这两个小组都有中国政府空间专家参加。

虽然各国显然关注中国的反卫星试验和其他活动，但美国认为，没有理由相信 1 月 11 日事件将导致一场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相反，美国将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在美国重要国家利益，包括与已确定的和新兴的航天国家的合作，同时采取必要行动保护美国空间能力，应对蓄意干扰美国空间系统的行动。

美国空间政策的基本原则是非常公开的。美国在阐述其最新政策文件的第一页，就重申了美国对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自由进入和利用外空的原则的长期承诺。

美国随时准备同其他国家合作，以扩展空间利益、加强空间探索，以及利用空间来保护和促进世界各地自由。我们仅仅要求其他国家同样透明地显示它们在外空的意图。

美国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航天局理事会最近发表的空间政策联合声明。我们也和欧洲朋友一起鼓励其他航天国家和区域集团使其空间政策更易为其他国家所认识和理解，这样做能导致其他国家更好地了解它们目前和计划今后开展的空间活动。

最后，让我谈一个美国认为对维护外层空间国际和平与安全利益背道而驰的议题。正如我们在本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上反复指出的那样，美国认为，有关防止所谓“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条约利弊的讨论毫无意义。长期经验表明，界定空间武器的内涵或有效核查任何拟限制此类武器措施的尝试，是徒劳的。

因此，美国将继续反对建立寻求禁止或限制进入或利用外层空间的新法律体制或其他限制。我们还要坚决反对企图在追求务实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与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军控约束和限制两者之间进行表面看具有吸引力但存在内在缺陷的挂钩。促进良好做法和共同认识，不一定需要条约，相反需要诚意和善意。

1970 年代以来，连续五届美国政府均得出同样的结论，即不可能达成一项既可有效核查又确实具有军事意义的空间军备控制协定。事实上，卡特和里根政府期间的谈判，因各种原因均告失败，其中包括无法商定限制范围、不可能为任何此类协定找到有效的守约核查手段。现在是国际社会放弃有关目的在于防止这种电影故事中想象虚构出来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而制定的无法核查的条约和空间军备控制制度利弊的讨论的时候了。

简单地讲，在外层空间轨道中运行或经过外层空间的任何物体，都可以是武器，如果故意将此物体放在与另一空间物体相撞的轨道上。因此，条约无法核查。鉴于技术相同，区别一个共轨卫星拦截器和一个无威胁性的自行服务器的唯一办法，是判断其操作者的意向。而各国当局判断这一意向的最佳办法，是清楚地相互了解各国空间活动的政策和战略。

美国断然拒绝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只有在防止所谓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框架内才有用的假定。事实上，现在已经存在一些这样的措施。

美国还支持增强开展空间军事行动中的稳定性、减少其不确定性的非限制性双边措施。除有关国家和防务空间政策对话外，也可在工作层次开展双边建立信任活动。即将进行的美国与俄罗斯空间发射和军用卫星活动控制专家之间的交流，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这些交流将作为根据《美国与俄罗斯互用适用性工作计划》而开展的一整套军方对军方活动的一部分展开。

因此，我不得不遗憾地指出，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今年我们未能就一项大会决议草案同俄罗斯达成协议，以探讨新的自愿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行

性。我们曾希望，能在俄罗斯和欧洲联盟最近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及商用空间部门技术专家深思熟虑的建议基础上，达成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不幸，我们未能达成一项决议草案，排除美国认为把专家对务实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评估同开始毫无意义的、关于无法核查的空间军备控制协定的谈判挂钩这种错误的和不能接受的做法。

作为世界上两个最早的航天国家和现在试图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从前的两个冷战竞争对手，美国和俄罗斯了解加强稳定、减少误解机会的双边措施的价值。我们对失去在此领域携手努力的机会感到遗憾。但是，我们将欢迎与俄罗斯、与其他已确定的或新兴的航天国家和民间社会专家就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展开实质性讨论的新机会。

美国在外层空间探索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我们相信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进一步利用和继续探索外层空间。我们始终准备讨论有关保护外层空间环境、保护自由进入外空和利用外空以造福于所有国家的措施的建设性建议。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机会介绍美国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立场。我呼吁所有其他航天国家继续这一对话，以便我们能够继续在和平与合作环境中探索外层空间。

汉德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正式表示，我感谢并赞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极富有见解和令人感兴趣地为这次辩论作了介绍，可惜他已经离开会场。我还要感谢我的同事、瑞典的赫尔格伦先生出色得体地介绍和解释日内瓦有关该议题工作的状况。

今年是人类翱翔太空第 50 周年，此举当然以著名的“史普尼克号卫星”升空而宣告开始，荷兰要纪念这一日子。本月也是空间法生效 40 周年，40 年前《外层空间条约》开始生效，为人类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因此，今天这次辩论非常及时，很有必要。

自那时以来显然发生了很多情况。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卫星越来越多，智能技术越来越发达，参与空

间活动的国家不断增加。事实上，整个世界对空间活动的依赖程度，也就是说，对非常脆弱的空间物体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因此，为和平活动维护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大大增加。

考虑到最近几十年的技术发展，必须承认，规范和管理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文书并没有以同样的速度发展，甚至存在严重缺陷。

因此，荷兰欢迎许多代表团在今年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中谈到需要加强国际空间安全。我们完全赞同他们所关切的问题，并强调需要针对外层空间活动采取更多的国际措施，以加强现有法律框架。

正如欧洲联盟主席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指出的那样，欧盟已经按照要求向秘书长递交了欧盟对按传统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1/75 号决议的复函。欧洲联盟在复函中提出了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体建议。除其他建议外，欧洲联盟建议制定一套有关空间物体和空间活动的全面行为守则，该守则将有助于填补现存框架中出现的空白。

荷兰认为，在可能就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国际空间安全的文书展开有效的国际讨论之前，需要采取某些步骤。出于这一原因，荷兰希望推动订立一项行为守则或交通规则的设计，作为一种过渡，强调各国防止外层空间成为一个冲突领域的承诺。为此目的，各国必须承诺，除其他外，避免采取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任何卫星或其他空间物体的行动，包括试验。

通过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如行为守则，可给空间增加一定程度的安全，并可对国际气氛和今后讨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与安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规范的意愿，产生积极的影响。当然，要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并使其行之有效，需要所有航天国家的支持。

国际空间安全已经成为一个必须紧迫解决的问题。这种紧迫感已反映在国际议事日程中，反映现在已经摆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桌面上的有关会议工作方案的一揽子全面折中方案中。根据该方案，可在2008年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这可能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进展，鉴于往年空间安全领域的进展因该问题得不到国际讨论而受阻。

就我国而言，荷兰准备为关于有效的前进途径的这些和其他讨论作出贡献。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同先前已经发言的代表团一起，向今天的小组成员表示感谢，他们为我们的讨论定了基调。我还要向美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它宣传苏联“史普尼克号”人造卫星，联合国总部现在有一个以该卫星为主题的展览。

我们现在确实在纪念迎来太空时代的“史普尼克一号”人造卫星升空50周年。今天在地球轨道上运行的人造卫星已数以百计，外层空间探索的规模和范畴不断扩大。这些活动带来科学和实际的利益，而且我们看到，参加此类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加。空间探索活动蓬勃发展，使为全人类利益共同解决共同问题成为可能。俄罗斯和马来西亚宇航员昨天成功着陆，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可能性深感不安。这种行为可能影响世界战略平衡，破坏国际稳定和安全。空间武器构成严重的危险，特别因为这些武器处于临战状态并覆盖全球。我们可以预见外层空间此类新的事态发展将产生的严重后果，因此我国一贯主张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作出一种安排。

2007年2月，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在慕尼黑安全政策国际会议上指出，

“我们无法承受新的、破坏稳定类型的高科技武器[或]新的对抗领域的出现，尤其是在外

层空间。外层空间军事化……可对世界社会造成无法预料的后果，其严重性不亚于核时代的到来所产生的影响”。

普京总统还介绍了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两国共同拟定的一项有关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顾及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会上有关该问题的今后一项国际法律安排的要素的讨论中提出的各种建议。这项条约的目的是为了填补国际外层空间法中的空白，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禁止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将构成防止外层空间成为一个对抗领域的一种可靠保障。

目前正在就此条约草案与感兴趣伙伴进行磋商。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绝大多数国家已对我们的建议表示欢迎。许多国家希望在这方面展开实质性工作。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参加这项工作。

在本届大会上，我们再次联合提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我们完全致力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众所周知，2005年和2006年，俄罗斯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了一份关于确保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目的在于审议这些措施，并确保会员国能向秘书长提出关于此类可促进和平、安全、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的具体建议。我们认为，该决议在上届大会上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显然说明该领域多边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并为此提供了良好基础。

今天俄罗斯代表团将和中国伙伴联合提出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我们欢迎草案提案国数目不断增加，现在已经达到25个。我们这项决议草案符合去年相应决议的精神。其基本要点是为进一步共同研究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所有各方面创造条件。草案邀请会员国继续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建议。我们准备就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展开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并相信这种合作符合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可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

我们仔细听取了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就俄罗斯代表团而言，我们强调我们准备与包括美国代表团在内的所有代表团进行合作，以便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办法，解决诸如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敏锐问题。

塔希巴耶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欣见第一委员会在全人类举世共庆开创空间探索 50 周年之际举行这次辩论和召开今天这次小组讨论会。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最重要、最迫切任务之一。外空和确保该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对人类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对空间技术的依赖性不断提高。即使现在也不难想象空间技术发生故障，更不谈外空成为军事活动领域，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影响。

客观地说，征服太空是解决人类全球性问题，包括能源、信息、合理使用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和应对自然灾害的最重要途径之一。同时，错误的发展也可使外层空间变成一个新的军事对抗领域，对各国带来新的威胁。外空武器化可破坏现存所有军备限制协定和结构，尤其是在核领域。在外空部署武器，可造成军事不平衡和猜疑与不信任气氛，有促使其他国家生产同类空间系统、破坏所有国家安全之忧。

有能力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国家数目在不断增加。将外空变成一个潜在的军事活动场所，可对战略稳定与国际安全构成现实威胁。目前有 130 多个国家，通过本国的空间计划或通过采用依赖空间情报的计划，参与空间活动，包括与武器相关的活动。

但是，由于存在一系列国际协定，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尚未形成。目前，我们的实际任务是保持这一状态。外空必须成为一个人类可继续用于和平目的、没有武器的合作领域。我们现在确实有防止外空成为一个军事对抗领域的机会。

我们不希望外层空间出现军事对抗。哈萨克斯坦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在外层空间建造或部署任何武器的计划。与此同时，作为世界第一个、也是最大航

天中心——拜科努尔基地——所在国，哈萨克斯坦正积极推行一项和平的国家空间计划，其中包括建立拜特里克火箭中心，使哈萨克斯坦能进入世界空间服务市场，获取新技术。

2005 年 7 月，哈萨克斯坦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我国还积极寻求加入对发展我国空间活动所必需的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哈萨克斯坦虽然不是该制度的正式成员，但我国在其出口政策中遵守该制度原则已有多年。我们表示希望，在下一届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会议上，哈萨克斯坦的入会申请能得到积极的考虑。

在这个新世纪，为了应对新的威胁，政策必须跟上形势。我们必须了解整个人类面临的全球性威胁。国际社会必须用新的、更加有效的办法应对新的挑战。因此，我们的任务是为此目的集体努力。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如果某些国家开始推行外层空间武器化，其他有必要能力的国家也将因此采取适当的反制措施。

在外层空间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方面合作，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真实威胁的主要前提。哈萨克斯坦支持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人们注意到，草案提案国数目不断增加，这可能预示朝着就预防外层空间军事化和确保空间物体安全问题达成一项全面协定的方向迈出第一步。哈萨克斯坦准备在这方面同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的合作，并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哈萨克斯坦也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倡议。这是一项非常严肃、负责任的步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重大空间潜力的国家也这样做。每一个具体国家若都能这样做，即可大大提高相互信任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动机，直到各国能够达成一项普遍性文件，无例外地造福所有国家。这样，就能像人们指出的那样，避免今后消除外层空间武器和空间碎片问题，避免今天各国在应付可持续发展资源不足问题的同时，还必

须面对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和化学武器问题的窘境。

李洋先生（中国）：今年是《外空条约》生效 40 周年。近半个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探索和利用外空的行列，还有更多的国家从外空技术应用中受益。外空从未像今天这样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外空的和平与安宁关乎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福祉，维护外空安全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

然而，从人类进入外空的那一刻起，外空就从未摆脱被军事化、武器化的威胁。为了确保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国际社会作出了不懈努力。40 年前诞生的《外空条约》、以及随后达成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文书，搭建起了规范外空行为、维护外空安全的国际法律框架，对促进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肯定《外空条约》等法律文书积极作用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外空科技的发展，现有外空法律体系缺陷明显，不足以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导弹防御计划不但仍在大力推进，相关系统还可能会部署到外空。该计划对国际战略稳定、国家间战略互信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令人关切。

面对这一现实，外空国际法律机制应当与时俱进，不断加以完善。显然，只有谈判缔结新的外空法律文书，有效弥补现有法律机制的漏洞，才能从根本上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维护外空安全。

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已经形成普遍共识。联大已连续 20 多年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相关决议，要求裁谈会设立特委会，谈判缔结新的外空法律文书。近两年来，裁谈会已就外空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各方就未来法律文书的定义、范围、核查、建立信任措施等问题，从政治、法律、技术、经济等角度进一步交换了看法。可以说，裁谈会实质性处理外空问题的条件已经具备。

中国支持裁谈会尽快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最终谈判制定必要的法律文书，并

一直与各方一道为此积极努力。我们已与俄罗斯就双方拟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征询了有关国家意见。中方真诚期待，裁谈会能够尽早成立外空问题特委会，启动以谈判缔结新的外空法律文书为目标的工作进程。

在今年联大一委会上，中国代表团将参加“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草案”和“外空活动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决议草案”的共提，希望这两项决议能够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刚才我注意到，美国代表团对中方外空试验作出了不适当的评论。美方对中方试验提出了所谓“关切”。但实际上，正是美国一直在裁谈会竭力阻挠外空问题谈判进程。如果美国真正关心外空和平与安全，就应该尽快改变其在外空问题上的消极立场，尽早同意在裁判会谈缔结新的外空法律文书。

事实上，美国去年出台了新的外空政策，宣称谋取外空行动自由，保留阻止他国发展空间能力的权利。这为未来外空安全带来了新的不确定因素。同时，美国研发外空武器的步伐从未停止，并正在完善太空战军事理论。美国已经废止《反导条约》，并正在加紧发展和部署具有外空作战能力的反导系统。上述这些事态发展才是国际社会最为担忧的。

关于空间碎片问题，我想指出的是，这个问题由来已久。目前外空中已经存在大量碎片，这些碎片绝大多数与中方无关。据统计，尺寸在 10 厘米以上的空间碎片有近 10 000 个，其中美国就占了 40% 以上。应该说，在这个问题上，美国没有资格指责中国。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空间碎片问题，并以负责任态度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关于减缓碎片问题的讨论。我们愿继续与各方一道，在外空委的框架内，共同探讨妥善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张东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转达我国代表团对小组讨论的两位嘉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布拉谢先生和来自日内瓦

的赫尔格伦先生——的由衷感谢，感谢他们分别出色地介绍外空委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与成就。

今年是苏联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 50 周年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签署 40 周年，条约提供了一个国际空间法基本体制。过去 50 年，空间技术突飞猛进，以至于今天，从气象学、电讯、灾害管理、医学研究到侦查勘测，世界已在许多方面严重依赖空间技术。

全球化进程本身也有赖于维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因此，确保外空继续成为人类共同遗产，关系到包括航天或非航天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切身利益，而且所有国家都有责任这样做。但是，我们不能想当然，认为可以无限制和安全地享用空间资源。现在射频频谱已经几乎饱和，轨道位置严重拥挤。卫星和航天器受空间碎片的威胁日趋严重，而且有受空间武器打击的潜在可能。

正如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最近报告指出，空间技术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从本质上讲带有双重用途。而且，随着工业部门日趋频繁地参与空间活动，空间环境在发生着急剧的变化。人为架设的空间民用活动与军用活动之间的障碍，已经开始消失。因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在其 2007 年报告中中肯地指出，

“各国应对有关外空问题的国际制度和机构进行调整，以便能在同一范围内处理军事和民事问题”（A/60/934，附件一，第 45 段）。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期待在相关国际论坛，如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及国际电信联盟等机构中加强对话。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也是确保多边合作促进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非常重要因素。在这方面，迫切要求各国在使用外层空间方面上加强透明度和信任。可能需要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现有协议和安排如《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海牙行为准则》

和确保充分履行入手。某些国家，包括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裁军谈判会议文件，以及今年 4 月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组织的会议的报告，可为我们探讨加强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方法，提供很好的参考。

作为一个积极推行和平空间活动的国家，大韩民国认为，空间碎片的增加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潜在影响令人严重关切。这一威胁不仅涉及航天国家，造成地面损害的可能性始终存在，我们已经看到 1978 年苏联的一颗核动力卫星“宇宙 954 号卫星”在加拿大北部坠毁。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年第 578 次会议通过减少空间碎片准则。该准则正确地提出了避免蓄意摧毁任何在轨航天器和其他有害活动，以及限制在正常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碎片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布拉谢先生称之为交通规则或良好行为守则。可以把这些规则发展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宇宙飞行和星际探索，始终是人类珍惜的梦想。由于科学和工业的发展，我们已经开始成功地探索把这一梦想变成现实的办法。现在我们有责任显示，追求和平与合作利用外层空间符合我们的根本利益。为此目的，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争取实现现有各种外层空间国际体制普遍化，使其得到更有效地执行，同时扩大其范围与层面。

Koleswik 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认为，有关国际安全与裁军的联合国多边协定体制是不可替代的文书，能够在实践中协调无例外指导所有国家行为的国际准则。唯有这般认识，才能制止贬低对我们各国人民视为神圣的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概念的认识，确保世界真正安全。

关于今天所讨论的议题，我们再次肯定，我们支持拟定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防止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协议草案的建议。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特

设委员会，讨论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我们也呼吁为加强外空信任与安全采取其他措施。

我国认为，新的外层空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目的首先应在于发展现有国际法律文书。许多国家积极支持制定一项各国行为准则，以确保外层空间安全的设想。我们经常听到，在主要大国对开始拟订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决议草案之可取性缺乏共识的情况下，通过一项关于外层空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行为准则，不失为最可接受的选择。

我国参与一项和平外空计划，我们注意到，行为准则有利于加强外空安全。为了提高透明度、减少空间碎片和改善管制制度以确保低地球轨道安全，特别有必要制定这样一项文书。

同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这种文书将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我们认为，只有通过一项预防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全面协议，才能实现真正的外空安全。我们认为，俄罗斯联邦宣布暂停，承诺将不首先在外空部署任何武器，是对防止外空武器化的一大贡献，而且这一倡议已经得到其他国家响应。2005年，《集体安全条约》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六国元首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声明。

有鉴于此，白俄罗斯支持暂停、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承诺，并认为所有有空间发射能力或空间探索计划的国家都应加入这项承诺。我们认为，只有在所有有空间潜力的国家在行动中避免外空武器化，并逐步走向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保证彻底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文书，循序渐进地加强外空安全的战略才有可能取得成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专题讨论的最后一位代表发言。我们现在恢复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题讨论。

拉帕茨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巴吉大使，因为这是我在第一委员会正式会议上第一次发言，因此允许我祝贺你就任崇高职务。这已不是塞内加尔第

一次通过其最杰出的外交家显示贵国对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坚定承诺。我们记得，我们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在六主席合作平台框架内，与贵国代表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

今天，我要回顾2007年9月27日在这里发生的事件，即纪念《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是由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大会决议的独家提案国波兰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东道国荷兰王国主持召开的，参加会议的有近40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和12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非政府组织的高级代表。会议由波兰外交部长安娜·福蒂加女士主持，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先生致开幕词。

联合国秘书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近40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和120多个其他国家代表的出席，证明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我们强调了联合国在解决日趋严重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危险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对各国部长对多边主义为有效解决安全与不扩散挑战和威胁的切实方法所表达的有力支持感到满意。

会议是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一次重要的裁军和防扩散活动。会议还显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积极参与加强规范与活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危险的兴趣强烈。

我们在会议结尾时的发言，反映了我们在会议筹备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向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表示悼念。我们重申了我们对多边主义和《公约》宗旨的承诺，并确认，全面执行和普遍加入《公约》对实现公约目标与宗旨具有根本性意义。

会议确认了所有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不再拖延，立即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重要性。正如波兰外交部长安娜·福蒂加女士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指出，我们希望，《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为多边主义的成功例子，能为其他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提供良

好榜样。我们也希望，在这种良好榜样的基础上，我们能够克服该领域存在的任何僵局或危机。

我们还高兴的是，这次特别会议在联合国举行。必须指出，会议是在联合国和处理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建立协作效应的一个良好例子。我们欢迎这种合作，并希望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

波兰的立场一贯是，应加强联合国，以有效地应对当前的挑战，着重国际安全领域的问题。这次高级别会议证明，联合国仍然是发展和支持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多边解决办法的重要机构。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允许我感谢荷兰同事在这次重要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完美的合作。我们还要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及其团队对这次高级别会议组织工作的协助和支持。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鉴于《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十年所取得的势头，我愿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和有关这一专题的其他专家发言者表示赞赏。这十周年，标志朝着彻底消除化学武器方向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还要感谢波兰代表团同仁历年提出有关《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感谢荷兰代表团同仁上月召开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高级别会议。

为了履行我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其作用的承诺，卡塔尔国于1993年2月签署、1997年9月批准《1992年化学武器公约》。为了体现我国实现《公约》目标的愿望，卡塔尔国已通过立法，全面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义务，其中包括2007年7月30日第17号法令，禁止化学武器。2004年10月4日我国设立禁止化学武器国家委员会，作为一个发展特别程序与措施，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外部行为体协调公约条款执行工作的协调中心。委员会已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专家监督下，在提高认识教育、举办研讨会、培训班和讲习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包括一次有关执行公约相关立法和其他措施问题的区域讲

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包括来自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专家。

我国在化学武器方面一贯强调预防方针，已经为武装部队人员及保安和民间防护机构举办了多次化学武器防护培训班。因为我们相信国家在此问题上需要采取全面应对的方针，我们举行了一次防止化学恐怖主义专题研讨会，以加强对在多哈举办的2006年亚运会的安全保护准备工作。

强调我国对《公约》多边执行工作的兴趣，卡塔尔国于本月早些时候在多哈主办了第五次区域《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国家当局会议，为交流执行《公约》条款经验提供一个有用的平台。

在《公约》规定的申报和视察方面，我国国家委员会已经根据《公约》第六条，提供了有关设施的年度申报，并申报了上述条款中要求申报的化学材料进出口材料。根据这些申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最近对我国的三个国家设施进行了视察。视察结果与申报内容一致，符合公约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视察工作组、卡塔尔国家委员会和设施负责人之间组织协调良好与充分合作，表示赞扬。

卡塔尔国视《化学武器公约》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全球多边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使用此类武器的威胁依然令人关切。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作出现实努力，制止这些日益严重的威胁，建立无化学武器区。还必须强调，所有国家无例外都必须遵照《公约》规定，将其活动、计划和技术仅用于和平用途。在这方面，化学武器国家必须销毁化学武器，以维持《公约》的公信力。我们欢迎若干化学武器国家最近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最后，我们再次向委员会保证，卡塔尔国将继续支持与执行《公约》相关的一切活动，我们认为，该《公约》是多边裁军体系中的重要工具之一。

下午1时15分散会。